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4〕06号

关于新竹路枢纽（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竹路枢纽（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竹路枢纽（一期）。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林路以南、新竹路以北、回墓东街以东、规划路以西，占地面积53000.83平方米，总投资52624.99万元。本项目建设一座枢纽站，为公交车辆提供夜间停车、清洗维修、保暖养护、始发到站等功能；建成后，将

满足 4 条公交线路首末站、9 条公交线路中途停靠站需求，满足 270 辆标准公交车停车、维修保养需求，公交车全部为纯电车（不涉及混合动力、油车维修保养，也不涉及各种类型车的销售）；夜间停车 270 辆/天（暖库停车 90 辆，室外停车 180 辆）、汽车维修 1890 辆次/年（其中需要喷漆的车辆有 252 辆，不涉及整车喷漆，只对受损车辆进行局部喷漆）、汽车保养 1080 辆次/年（每辆车每年保养 4 次）、汽车清洗 5840 辆/年（每天最多清洗 16 辆）。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管网。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及公交暖库热源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设置 1 间全封闭式喷烤漆房，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打开喷烤漆房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

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要求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要求满足 (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中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进行收集并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避免噪声污染, 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砂纸、焊渣、不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含油废旧汽车零部件、废轮胎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蓄电池由废旧电池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打磨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含有油漆渣)、含油废零部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废胶带纸、油泥渣、废油液等按危废标准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由能签订餐厨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环

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2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的风险筛选值标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8月30日